

证券代码：839733

证券简称：探感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北京探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8月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7月31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梁灿华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为监事会临时会议，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所做决定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北京探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我国的法律法规规定，编制了《北京探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

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公布的《北京探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监事会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,公司监事会对《北京探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,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(1)《北京探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(2)《北京探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,未发现《北京探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。《北京探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(3)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半年报资料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我们保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,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3,599,680.71 元,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,150,720.47 元。公司现拟进行 2019 年上半年权益分派,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.00 元,公司现有总股本为 5,000,000 股,预计共派送现金 8,000,000.00 元。上述权益分派所涉及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

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【2015】101号）执行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北京探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探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探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8月8日